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許本雲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100377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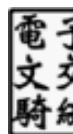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104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735100E_114010474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04749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40104749_ATTACH3.doc、376735100E_1140104749_ATTACH4.docx)

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4學年度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等6項獎學金申請案，受理申請自即日起至114年11月17日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受理申請之獎學金如下：

- (一)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- (二)吳鴻森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- (三)劉興荖夫婦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- (四)沈周阿蘭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- (五)楊昇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- (六)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。



二、申請資格為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；專科學校學生請務必註明2年制、3年制或5年制，以避免造成誤審；新生不可申請。

三、申請程序如下：



(一)由申請人至「桃園市獎學金網站」(網址：

<https://scholarship.tyc.edu.tw>) 下載申請書或依 本文函附申請書填寫。

(二)本次受理之6項獎學金將統一審核，每生僅需填寫1份申請書，如果通過評選，本局將依申請人最優條件核予獎學金。

(三)申請人將申請書及各類附繳證明文件(如為影本，應加蓋學校審核章)繳交就讀學校承辦人進行初審及核章(學校關防、處室圓戳章、承辦人職章皆可)：

1、必繳文件：

(1)新式戶口名簿(必須含記事)影本或114年7月1日以後申請的戶籍謄本(申請人必須於114年5月1日前設籍本市)。

(2)113學年度成績證明書。

(3)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2、特殊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：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、身心障礙學生需附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。

(四)請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校承辦人彙整初審合格之申請書並至「桃園市獎學金網站」(網址：

<https://scholarship.tyc.edu.tw>) 上網填報，並於114年11月18日前(郵戳為憑)郵寄至本市富岡國中總務處(地址：326005桃園市楊梅區中正路456號；信封請註明：申請桃園市獎學金)彙辦。

四、成績為等第者，須由學校換算為百分制分數。

五、本局預定於115年4月間辦理審查，錄取結果將於「桃園市獎學金網站」公告，並函請就讀學校轉知學生。無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均不退還。

六、有關獎學金之頒發，由本市富岡國中協助於114年7月底前直接電匯至學生金融帳戶中。

七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富岡國中總務處謝老師，電話：

034721113分機510，或洽本局國中教育科許小姐，電話：

03-3322101 分機7525，E-mail：10037723@ms.tyc.edu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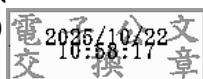
tw。(學校承辦人可加入群組[https://line.me/ti/g](https://line.me/ti/g/jKUcpZQKFZ)

/jKUcpZQKFZ)

八、檢送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等6項獎學金實施要點及學生名冊(空白)、申請書(空白)及群組QR code各1份；附件亦可至「桃園市獎學金網站」下載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